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九十三學年度學生議會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日九十三學年度學生議會第五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九十五學年度學生議會第八次常務會議 修正通過 修訂第四十一條內文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九十六學年度學生議會第六次常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九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8、18、22、34、36、43、44 條

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議會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

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九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64 條

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議會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4、43 條

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議會第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修正 8、22、26、38、41、42、43、44、45、67、68 條

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九日學生議會第 16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5、6、7、8、9、10、11、12、16、17、18、21、22、24、25、26、27、28、30、31、32、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7、59、61、62、63、64、66、67、68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本法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適用範圍)

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除學生會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選舉方式)

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第四條 (受理範圍)

依本法選舉、罷免下列學生代表：

- 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 二、學生議會之議員。

第五條 (選舉期間日期定議)

本法所規定各種期間之計算，均包含本校放假日，但期間之末日為放假日時，應予順延至上課日。

前項放假日應以學校行事曆或相關規定為依據。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構

第六條 (辦理單位)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學生會、系學會各設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條 (主管、監督單位)

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由學生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選委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系學會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系選委會)辦理之。

第八條 (學生選委會之組織)

學生選委會隸屬行政中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及委員若干人，委員由學生會會長聘請；主席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副主席由主席提名，經會長同意後聘任之。

主席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席代理。

第九條 (系選委會之組織)

系選委會隸屬學生選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委員由系學會會長提請學生選委會派充之；主任委員由系學會會長兼任。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條 (職權)

學生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 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 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 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 候選人登記後，告知各候選人應注意事項。
- 五、 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六、 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七、 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八、 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九、 關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
- 十、 其它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學生選委會應依據法規公正行使職權，在辦理選務期間，學生會會員暨校內學

生團體有提供協助之義務。

第十一條（巡迴監察員）

學生選委會置巡迴監察員若干人，由學生選委會遴選之，報請學生選委會主席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執行下列事項：

- 一、 候選人、助選員、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二、 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三、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 四、 其它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

學生選委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由學生選委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經費）

學生選委會之預算由學生會依法編列。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及選舉人名冊

第十三條（選舉權）

凡本校具備正式學籍在學之學生皆有選舉權。

第十四條（選區）

選舉人應於指定投票所投票。

第十五條（領票規定）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舉票，並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

前項學生證若有補發，應以最後一次補發之學生證投票。

第十六條（投票時間）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

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進行投票。

第十七條（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名冊，由學生選委會聯繫本校電算中心後，依當時在學學生資料列印之，名冊上需載明選舉人姓名、系所班級。

選舉人名冊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列印之。

第二節 候選人

第十八條（候選人資格）

凡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候選人：

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 （一）在本校就學期間，無大過以上之處分記錄。
- （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七十分。
- （三）下學年度無意轉學、休學或提前畢業者。
- （四）曾任本會各機構部會正、副主管、學生議員或本校系學會、社團一級幹部，或具以上人員或本校師長推薦函，推薦函格式由學生選委會定之。
- （五）當選後不得兼任社團或系學會之一級幹部。
- （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及格。
- （七）非應屆畢業生及選務人員。

二、學生議員

- （一）在本校就學期間，無大過以上之處分記錄。
- （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七十分。
- （三）下學年度無意轉學、休學或提前畢業者。
- （四）當選後不得兼任社團或系學會之一級幹部。
- （五）非應屆畢業生及選務人員。

第十九條（登記原則）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一種為限，同時登記為兩種候選人時，其登記均為無效。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應先繳納保證金，表件不足或保證金不足者，應拒絕其登記之申請。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第二十條（正、副會長登記原則）

正、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或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

受理。

同一組正、副會長候選人，如經審定一人或二人資格不符規定，則該組候選人，應不准予登記。

第二十一條（資格不符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資格不符第十八條規定者，應由學生選委會於投票前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資格，否則當選無效。

第二十二條（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須繳交資料）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款表件：

- 一、 候選人登記表，登記表格式由學生選委會制訂之。
- 二、 刊登於選舉公告之政見，字數限制與格式由學生選委會規定之。
- 三、 本人二吋脫帽半身照片兩張，或電子檔乙份。
- 四、 本人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五、 社團經歷或其它經歷證明影本乙份。
- 六、 操行證明及成績證明影本乙份。
- 七、 登記為會長候選人者，應繳納保證金壹仟元整；登記為學生議會候選人者，應繳納保證金伍佰元整，本項保證金於學生選委會公告當選名單後七日內無息發還，但候選人登記截止日後撤回登記者不予發還。

前項第一、三、四、五、六、七款表件不合規定者，學生選委會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前項第二款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未送達者，視為放棄於公告上刊印政見。登記期間截止後，學生選委會應拒絕任何登記申請或任何表件之增補、修改。。

第三節 選舉區與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

第二十三條（正、副會長選舉區）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以全校為選舉區，搭配競選產生。

第二十四條（學生議員選舉區）

學生議員以各系為選舉區，各學系人數若在肆百人以內，則選出一名；若學系人數超過肆百人，則選一名，至多兩名。

第四節 選舉公告

第二十五條（第一次選舉公告時間）

學生選委會辦理第一次選舉時，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 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週前六週公告。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 二、 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週前三週公告，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五日。
- 三、 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週前兩週公告。
- 四、 投票結果與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週之後五日內公告。公布選舉結果、投票率、得票數等事項。

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兩日。

第二十六條（第二次選舉公告時間）

學生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學生會正、副會長第二次選舉及學生議員補選：

- 一、 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日十八日前公告。
- 二、 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十五天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若無人登記時，得再延長三日。
- 三、 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
- 四、 投票結果與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公告。

第五節 選舉活動

第二十七條（選舉委員會會議）

各級選舉委員會開會時應有正式會議記錄，一切決議依會議記錄為準。

第二十八條（選舉委員會業務）

學生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姓名、系級、年齡、性別及選舉有關事項等，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週兩週前分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

候選人刊登公報內容，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交學生選委會。

學生代表選舉，學生選委會應於投票週一週前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

自到場發表政見。

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五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生選委會定之。

第二十九條（選舉活動相關禁止）

候選人及助選員從事競選活動及選舉人從事選舉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
- 二、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 三、期約、賄選。
- 四、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
- 五、其它妨礙選舉之活動。

第三十條（選舉活動注意事項）

候選人及助選員從事競選活動注意下列情事：

- 一、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須有自己之姓名。
- 二、宣傳品張貼地點，除由學生選委會規劃提供或指定外，不得隨意張貼。
- 三、競選時禁止使用旗幟、萬國旗，及其他類此之宣傳品。
- 四、候選人不得接受校外團體之贊助。
- 五、競選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元為原則。

第三十一條（助選員）

候選人得推薦選舉人向學生選委會登記為其助選員。

第三十二條（選監人員相關禁止）

選監人員不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候選人或前述候選人之助選員；若其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員者，喪失其選監人員之資格。

前項之情形，學生選委會應即決議遞補之。

第六節 投票及開票

第三十三條（投票所）

投票所之設置由各系選委會規劃，並於選舉公報上公佈。

第三十四條（投票所監察員產生）

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由候選人推薦同學任之，以監

察投票、開票工作。

第三十五條（投票所選務人員）

投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各系選委會選任之，以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各系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即改為學生議員及各系學會會長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

而已貼封條之學生會正副會長票箱及剩餘選票由主任管理員，由主任管理員及相關人員，送至學生選委會，匯集開票結果，在投票週最後一日，當眾唱名開票。

投票開票結束，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學生選委會。

第三十六條（選票分配）

選票應由學生選委會按選舉區印製分發應用，選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系班級。

前項選票應於各系投票日投票時間前由各系選委會委員至學生選委會領取並當眾點清。

第三十七條（投票規定）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學生選委會備製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學生選委會備製之圈選工具各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

選舉人圈選後內容不得出示他人。

第三十八條（無效票）

選票有下列情況者無效：

- 一、不用學生選委會製發之選票者。
- 二、圈選應圈選數以上者。
- 三、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為何人或何組者。
-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畫符號者。
- 六、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八、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九、不用學生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前項無效票，如難以認定者，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應為有效票。

第三十九條（投票所相關禁止）

在投票所有下列情況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況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選票收回，其情節重大者應專案送請學生選委會處理。

第四十條（投、開票延期）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學生選委會核准後，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

第七節 選舉結果

第四十一條（當選原則）

學生代表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達下列規定者始為當選：

- 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為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 二、學生議員，為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學生選委會應於投票週末日起七日內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公告學生會正、副會長第二次選舉或學生議員補選，並指導各系選委會辦理補選事宜。

第四十二條（正、副會長補選）

學生會會長當選人被判當選無效者，應即再行公告補選，其處理程序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學生議員補選）

學生議員當選人判當選無效者，若該選舉區無學生議員產生，應依法公告補選。

學生議員無法產生、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四分之一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無任何議員產生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八個月，且缺額未達總名額四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前項補選之學生議員，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四十四條（補選相關限制）

當選人當選無效之補選，應於當選無效之決定確定之七日內公告，但學生選委會得視情況延期，以七天為限。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之補選以一次為限，若仍無法產生學生會會長，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處理。

各系選舉區學生議員之補選以兩次為限，若依然無法產生或離職則視同缺額。

第四十五條（學生議員人數）

學生議員若經補選名額仍不足，則以選出之學生議員當選名額為學生議員總額。

第四章 罷免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第四十六條（罷免時間限制）

學生代表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學生選委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第四十七條（罷免提議）

罷免案之提議應附理由書，以被罷免人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 二、學生議員為原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

之五以上。

前項罷免案，一案不得為罷免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第四十八條（罷免案撤回）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學生選委會撤回之。

第二節 罷免案之連署與成立

第四十九條（被罷免人）

被提議罷免人不得擔任學生選委會之相關職務。

第五十條（罷免案件處理時間）

學生選委會收到罷免提議案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在三日內領取連署人空白名冊，提議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選舉人名冊次日起，七日內完成連署，逾時不予受理。

第五十一條（罷免案成立規定）

罷免案之連署，以被提議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 二、學生議員為原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五以上。

前項之連署人不得為原提議人，且選舉人總數依被提議罷免人當選時原選舉區之數目為準。

第五十二條（罷免案相關規定）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學生選委會應為罷免案連署成立之宣告；其不合於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提議罷免人不得以相似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五十三條（答辯書）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學生選委會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提議罷免人，被提議罷免人得於收到罷免理由書，於次日起三日內提出答辯書，但其內容應與罷

免理由書所載罷免理由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五十四條（罷免案處理公告）

學生選委會應於被提議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次日起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
- 二、罷免理由書。
- 三、答辯書。但被提議罷免人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

第三節 罷免投票

第五十五條（罷免案投票日期）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十四日內為之。

第五十六條（罷免票規定）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

罷免案之投票人及投票、開票等事項，準用本法之有關選舉規定。

第五十七條（罷免成立規定）

罷免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即為通過罷免案。

-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為其選舉區選舉人之百分之五以上投票。
- 二、學生議員，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百分之十以上投票。

第五十八條（罷免公告）

學生會選委會應於罷免案投票完畢三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被罷免人應自罷免案通過公告當日起，解除職務。

第五十九條（罷免後續規定）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不得為同一學生代表選舉候選人；其在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未通過者，在該被提議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以相似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五章 妨礙選舉罷免處罰

第六十條（處理原則）

凡違反本法之各項規定，情節輕微者，得以口頭警告或公告違規情事方式處罰之。

第六十一條（罰鍰）

凡違反本法之各項規定，情節嚴重者，得處伍佰元以上、貳仟元以下之罰款，所得金額納入學生會會費收入統籌使用，若有不改善之情形，得視情節輕重，給予連續處分。

第六十二條（妨礙）

凡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款者，當選無效。

第六十三條（保證金沒收規定）

候選人未繳罰款者，沒收其保證金。

助選員未繳罰款者，沒收其助選之候選人保證金。

本法規定被沒收之保證金，其所得金額納入學生會會費收入統籌使用。

第六十四條（處罰申訴程序）

學生選委會依本法所為之處罰、決定或其他依職權行使之措施，當事人可依下列申訴程序，以維護其權益：

- 一、當事人於收到通知書或公告三日內，向學生選委會提出申訴。
- 二、當事人對於學生選委會申訴回覆不服者，應於收到回覆書五日內，向行政中心提出再申訴。
- 三、當事人對於行政中心再申訴回覆不服者，應於收到回覆書五日內，向評議監察會提出評議。

前項之申訴，所有通知書應親自送交當事人，且當事人需繳納伍佰元保證金，若最終申訴結果維持原決定或駁回者，沒收其保證金。

本條所稱當事人係指學生選委會所為之處罰、決定或其他依職權行使之措施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人。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選舉、罷免日規定）

本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投票日不得訂於校訂假期前後一日。

第六十六條（選務研習營）

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學生選委會舉辦之選務研習營。

第六十七條（資格取得）

當選之學生議員，應於就職前參加學生議會或校外團體舉辦之議事規則研習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明。

第六十八條（施行、修正程序）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報請學校核定後，由會長公布施行之。修正時亦同。